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2月19日，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2月15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方式送达给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文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1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1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核查公司“奋斗者1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其份额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对公司“奋斗者 1 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其份额分配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其份额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2月19日